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2-01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未出现增加议案、减少议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10日下午2:00;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2月9日-2012年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9日15:00-2012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柯树泉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968,1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万股的77.96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0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万股的75.000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68,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00万股的2.968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王志宏律师和黄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822,423股,反对540,714股、弃权604,979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06%,反对股份数占0.6935%,弃权股份数占0.7759%,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822,32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987%;反对540,71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80%;弃权604,97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833%。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822,423股、反对538,114股、弃权607,579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06%,反对股份数占0.6902%,弃权股份数占0.7793%,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822,32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987%;反对538,11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304%;弃权607,57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709%。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822,423股、反对540,114股、弃权605,579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06%,反对股份数占0.6927%,弃权股份数占0.7767%,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822,32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987%;反对540,11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78%;弃权605,57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035%。

(四)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作为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6,044,308股、反对1,866,004股、弃权57,804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26%,反对股份数占2.3933%,弃权股份数占0.0741%,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44,20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20%;反对1,866,00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704%;弃权57,80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76%。

(五)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6,052,408股、反对538,114股、弃权1,377,594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30%,反对股份数占0.6902%,弃权股份数占1.7669%,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52,30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549%;反对538,11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304%;弃权1,377,59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146%。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6,822,423股、反对538,114股、弃权607,579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06%,反对股份数占0.6902%,弃权股份数占0.7793%,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822,32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987%;反对538,11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304%;弃权607,57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709%。

(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太安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和广东皮宝药品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续租房屋的议案》

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柯少芳、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6,052,408股、反对545,314股、弃权1,370,394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383%,反对股份数占3.0349%,弃权股份数占7.626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52,30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549%;反对545,31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730%;弃权1,370,39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21%。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集资金银行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使用部分银行利息等三项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1,559,000元,变更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用途16,000,000元,使用银行利息5,000,000.00元,共计22,559,000.00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6,822,323股、反对538,114股、弃权607,679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04%,反对股份数占0.6902%,弃权股份数占0.779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822,323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987%;反对538,11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304%;弃权607,57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70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044,208股、反对1,697,440股、弃权226,468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24%,反对股份数占2.1771%,弃权股份数占0.2905%,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44,20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20%;反对1,697,44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911%;弃权226,36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69%。

(十)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该议案(包括14个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6,044,308股、反对1,749,844股、弃权173,964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26%,反对股份数占2.2443%,弃权股份数占0.2231%,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44,20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20%;反对1,749,84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567%;弃权173,96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13%。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6,044,208股、反对1,396,229股、弃权527,679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24%,反对股份数占1.7908%,弃权股份数占0.6768%,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44,20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20%;反对1,396,22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425%;弃权527,57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55%。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044,208股、反对1,362,779股、弃权561,129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24%,反对股份数占1.7479%,弃权股份数占0.7197%,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44,20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20%;反对1,362,67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121%;弃权561,12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59%。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045,308股、反对579,514股、弃权1,343,294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39%,反对股份数占0.7433%,弃权股份数占1.7229%,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45,30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191%;反对579,51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53%;弃权1,343,19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55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044,308股、反对1,360,729股、弃权563,079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26%,反对股份数占1.7452%,弃权股份数占0.7222%,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44,20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20%;反对1,360,72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464%;弃权563,079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1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购买及租赁本次募投项目房屋和用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044,308股、反对563,714股、弃权1,360,094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26%,反对股份数占0.7230%,弃权股份数占1.7444%,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44,20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20%;反对563,71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30%;弃权1,360,09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25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委派王志宏律师和黄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表

截止时间:2012年2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1,758,677,802.66	0.8793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1,818,323,855.06	0.9092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1,734,073,484.65	0.8670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1,832,764,713.02	0.9164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1,678,989,318.77	0.8395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1,835,414,965.23	0.9177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1,749,006,612.59	0.8745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1,787,620,760.3800	0.8938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景宏	1,829,020,496.70	0.9145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2,121,580,793.84	1.0608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2,964,677,981.86	0.9882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2,804,240,409.85	0.9347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2,820,176,300.02	0.9401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2,594,840,081.14	0.8649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2,557,733,605.61	0.8526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2,719,082,672.06	0.9064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126,465,479.58	1.0422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景福	2,779,768,545.20	0.9266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2,733,717,754.58	0.9112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1,935,683,376.9500	0.9678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1	184728	基金鸿阳	1,303,616,358.38	0.6518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2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2,727,665,992.75	0.9092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3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669,756,940.6500	0.8899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681,192,271.83	0.8406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5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2,702,144,642.630	0.901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2月10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的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拟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数据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关于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网上直销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
基金主代码	7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起始日	2012年2月14日

2、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及费率优惠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

3、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业务(限前端收费)

投资者使用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实行4折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费率。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通过财通基金网上直销投资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及定期定额业务的费率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定期定额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2-00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皖电东送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示范工程中中标(公司已于2012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发布了相关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本公司按要求与项目单位浙江省电力公司签署了皖电东送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示范工程一般线路工程钢管塔采购合同(包12、包24、包26),合同总金额约35,204.25万元,公司近日收到合同原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浙江省电力公司(英文全称:ZHEJIANG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浙江电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公司,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李卫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杭州市风起路378号,是一家以电网经营为主的国有特大型能源供应企业,负责浙江电网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经营,为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电力供应和服务。

2、浙江电力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浙江电力无直接业务往来。

4、本次合同的交易方浙江省电力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公司,是一家以电网经营为主的国有特大型能源供应企业,信誉优良,具备很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国家电网皖电东送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示范工程钢管塔及相关服务。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5,204.25万元(大写:叁亿伍仟贰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需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交货时间为2012年6月30日至2013年4月30日。

5、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价的40%,剩余款项根据材料采购、交货进度、验收结算等情况予以分次支付。

6、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交货进度、质量保证、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合同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现有资金、人员、技术、产能完全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公司将一如既往及时、保质履行本次合同。

2、该项目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20.70%。

3、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

4、本次合同交易对手方浙江电力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公司,此次合作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网行业的业绩,合同的有效执行将继续提升公司的商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多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公司与浙江省电力公司签订的钢管塔采购合同主要在2012年度、2013年度上半年执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2013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此次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不存在汇率风险。

3、此次合同中本公司提供的产品为钢管塔,为我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不存在技术、产能风险。对于公司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原材料价格风险已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关条款予以防范。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全球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的承诺。

2. 备查文件:《皖电东送淮南至上海特高压交流输电示范工程一般线路工程钢管塔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0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宁夏青铜峡市河西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兴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1,813,9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7%,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在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实施管道生产项目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813,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813,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1,813,9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马继辉律师、臧海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162.80万元向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坤")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

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海股份:关于向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部分股权的公告》。

2012年2月9日,公司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办理完成宁波华坤增资及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华坤已正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226000025669

名称:宁波华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城关镇梅林工业区(花园村)

法定代表人:陈垚坤

注册资本:壹佰玖拾万元

实收资本:壹佰玖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二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制造、加工(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模具、五金件、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2012年2月9日,陈垚坤已归还对宁波华坤的全部欠款计人民币1,080.00万元,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状况。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宁波市科技局网站公布的《关于公布宁波市2011年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近日收到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33100208),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三年内(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所得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2011年度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1年12月7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Hai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大国际")与Marine Harvest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Marine Harvest")及苏春枝签署了《关于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海大国际拟以自有资金380万美元受让Marine Harvest所持有的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Panasia")100%的股权。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已发布于2011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1年12月7日,海大国际与庄界成、洪详舜、许茂春、侯旭光、庄育雯及Power Lio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Power Lion")签署了《关于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根据投资框架协议,海大国际与Power Lion拟在海大国际收购Panasia 100%的股权的同时,通过认购Panasia新增发行股份的方式对Panasia进行增资。其中,海大国际拟以1,200万美元认购Panasia新发行的普通股70,000股,Power Lion拟以300万美元认购Panasia新发行的普通股30,000股。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已发布于2011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大国际以自有资金380万美元受让Marine Harvest所持有的Panasia 100%的股权。同时,与Power Lion在海大国际收购Panasia100%的股权的同时,通过认购Panasia新增发行股份的方式对Panasia进行增资。其中,海大国际以自有资金1,200万美元认购Panasia新发行的70,000股普通股,Power Lion拟以300万美元认购Panasia新发行的30,000股普通股。增资完成后,海大国际持有Panasia 80%的股权,Power Lion持有Panasia 20%的股权。

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已发布于2011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1年12月29日,经平等、友好协商,海大国际、Marine Harvest及苏春枝就转让Panasia公司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共识,签署了《关于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涉及股权转让协议的最迟签约期限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已发布于2012年1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1、2012年2月9日,海大国际、Marine Harvest及苏春枝签署了《关于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海大国际以自有资金380万美元受让Marine Harvest所持有的Panasia 100%的股权。

2、2012年2月9日,海大国际、Power Lion、庄界成、洪详舜、许茂春、侯旭光、庄育雯及Panasia签署了《关于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海大国际以自有资金1,200万美元认购Panasia新增发行的普通股70,000股,Power Lion以300万美元认购Panasia新增发行的普通股30,000股。增资完成后,海大国际持有Panasia 80%的股权,Power Lion持有Panasia 20%的股权。

3、本次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交易主体、交易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均与公司2011年12月9日及2012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所披露的内容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之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Panasia Trading Resources Limited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 朝华　公告编号:2012-003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文件,于2009年12月17日取得证监会第092027号《接收凭证》,并于2010年12月31日取得证监会第092027号《受理通知书》。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公司与原三家资产出售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因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而终止,且本次发行对象深圳港钟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作为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一要求按照其出资比例进行股东分红,并表示不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此将可能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并向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的申请》(朝华文[2011]5号),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材料。

近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2]20号),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2月13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本公司管理的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40020)、华宝兴业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40016)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62411)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上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

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